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延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和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7,108,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77%。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所募集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及营销拓展力度，加快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确定对象投资者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04.1666 万股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5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08,3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08,3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08,3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拟对公司章程第 1.4 条及第 3.1.6 条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08,3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科技
事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就本次股票发行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08,3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申请 1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申请 1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97,9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蒋延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10,203,648 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24.4097%)、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股份数额为 3,306,7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07%)对本议案回避
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